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1597 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光大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期内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合约上的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2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的上限。

（六）发售对象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自 2012 年 02 月 13 日到 2012 年 03 月 16 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作它用。

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精确到 0.01 份，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收取，将被用来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与销售活动有关的开支，不列入基金资产。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50 万以下	1.2%
50 万（含）-200 万	0.8%
200 万（含）- 500 万	0.3%
500 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照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认购金额适用固定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在认购期内资金获得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 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一）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柜台不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只通过网银受理挂单交易。）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二) 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 15:00 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它机构开立过诺德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诺德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它机构开立过诺德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诺德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 5、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中信银行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 (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以上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 华夏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个人投资者可于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客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② 本人的华夏卡
 - ③ 填妥《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3) 如已开立基金账户, 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 查询。

4、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客户本人到华夏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 请咨询代销网点工作人员。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长江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中航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厦门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东海证券、民生证券、光大证券、信达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 30-15: 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 (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三）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 2) 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4) 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直销客户须知回执》;
- 5) 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6) 《开放式基金电话委托交易协议书》(需开通者填写)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7)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 8) 《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 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 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 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 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 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 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 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购买的基金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 17:00 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 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 (www.nuodefund.com) 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 个人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手续。

(一) 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6)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1)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二) 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诺德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诺德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诺德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 (2)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五) 华夏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可于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银行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 2) 由机构经办人到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 ②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前来办理时，还须提交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填妥并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3) 客户持上述材料到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 1) 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并提交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查询。

4、注意事项

1) 机构客户请到开户银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咨询开户银行。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中航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厦门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东海证券、民生证券、光大证券、信达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三）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4）《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7) 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8) 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个人则控股股东证明、控股股东身份证）

9)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 税务登记证

11)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2) 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购买的基金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另有规定除外。

(2) 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 17:00 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 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将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机构投资者可向直销中心索取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印鉴卡》、《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 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

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基金权益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电话：021-68879999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张欣

公司网址：www.lordabbettchina.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层

联系人：孟晓君

电话：021-68879999

传真：021-688825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2、代销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9557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 www.95579.com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电话: 020-87322668

传真: 020-87325036

联系人: 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2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联系人: 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 0512-33396288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樊昊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22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刘军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群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08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人: 李飞

电话: 0551-2246298

传真: 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77 95578

公司网址: www.gyzq.com.cn

邮编: 230001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客服电话: 400-8888-001 (全国)、021-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余雅娜

联系电话: 0791-6768763

公司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1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570206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联系人： 马贤清

业务联系电话： 0755-83025022

公司网站： www.jyzq.cn

（2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2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2470244

联系人： 张瑾

客服电话： 021-962518 或 4008918918（全国）

业务联系电话： 021-53519888

公司网址： www.962518.com

（2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55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https://jijin.txsec.com>

（23）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公司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2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邮政编码：230069

公司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业务联系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宏源证券网站：www.hysec.com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网站：中信金融网 www.ecitic.com

(2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开放式基金业务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科敏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姓名： 李涛

联系电话： 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 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免费服务热线 400-888-8588

(29)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7 亿

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联系人 赵明

联系电话 010-85127622

联系传真 010-85127917

公司网址 www.msza.com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3、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 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 刘佳

联系人：廖海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 薛竞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网点及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uodefund.com，就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进行问询。

二、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在所有 34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boc.cn 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近 3000 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在以下 50 个城市的 615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昆明、重庆、合肥、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等。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在全国近 419 个网点以及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77，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长江证券在以下 58 个城市 8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郑州、新乡、武汉、襄樊、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

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南海、惠州、东莞。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50 个城市 8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服热线 955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在线：www.htsc.com.cn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3 个城市 29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

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的13个主要城市的36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萧山、临安、金华、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上海、温州、绍兴等。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以下 77 个城市的 22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白银、贵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在以下 24 个主要城市的 3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4 个主要城市：北京、长沙、成都、大连、福州、广州、海口、杭州、合肥、南京、南宁、青岛、上海、深圳、石家庄、太原、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银川、郑州、重庆、珠海。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7 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3 个城市 6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上海、无锡、杭州、深圳、重庆、广州、中山、铜陵、马鞍山、滁州、蚌埠、淮南、宿州、芜湖、宣城、六安、巢湖、安庆、阜阳、淮北、合肥、桐城、望江、怀远、庐江、全椒、天长、亳州、界首、颍上、太和、蒙城、霍山、砀山、泗县、萧县、南陵、黄山。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全国 67 个主要城市的 181 家营业部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在京、津、沪、渝、粤、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鲁、鄂、滇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 32 家证券营业部均可办理基金代销业务。

18、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大中心城市设有 27 家证券营业部（辽宁、北京、天津、江苏、上海、浙江、广东、海南、湖南、湖北、四川、陕西、新疆）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8-228。

1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在以下 49 个城市的 135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济南、烟台、淄博、潍坊、昌邑、安丘、上海、青岛、济宁、东营、泰安、厦门、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北京、深圳、天津、广州、临沂、滨州、菏泽、福州、武汉、大连、吉林、沈阳、杭州、绍兴、温州、慈溪、重庆、泉州、宁波、南京、洛阳、南宁、石家庄、贵阳、芜湖、乌鲁木齐、长沙、包头、芜湖、宝鸡、太原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齐鲁证券网站：
www.qlzq.com.cn

2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通过上海、北京、温州、重庆、南京、深圳、苏州、杭州等全国大中城市 52 家证券营业部和 6 家证券服务部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2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顾目前在北京、济南、太原、重庆、西安、大连、台州、杭州、宁波、唐山、天津、青岛、合肥、武汉、成都、呼和浩特、南宁等城市的 23 个营业网

点可以办理基金业务，关于新增的营业网点信息，请向天相投顾咨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22、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在厦门、北京、上海、成都、泉州、福州、广州和杭州八个城市开设了 14 家营业部，投资者可以到各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

2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开放式基金代销网点 73 个：网点分布在合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长沙、兰州、厦门、石家庄、南京、大连、南昌、杭州、郑州、重庆、太原、西安、济南、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等 35 个城市。

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全国以下 26 个城市的 49 个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等。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中信金融网 www.ecitic.com（如有变化请以中信证券的公告为准）

2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70 余家证券经营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

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 等 28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

2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5 个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业务：

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龙岩、上杭、永安、三明、南平。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福证券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8 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厦门、珠海、泉州、南京、杭州、苏州、重庆、长沙、武汉、郑州、长春、青岛、常州、徐州、盐城、靖江、溧阳、金坛、郴州、洛阳、焦作、偃师、栾川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客服电话 400-888-8588。东海证券网：
<http://www.longone.com.cn>

28、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2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济南、太原、成都、长沙、唐山、长沙、郑州、巩义、新密、洛阳、新乡、鹤壁、周口、驻马店、南阳、商丘、安阳、新郑等。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1 个城市 10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在以下 32 个主要城市的 6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

3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 3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

3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在在以下 24 个城市的 4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南京、常州、泰州、盐城、仪征、昆明、深圳、三亚、济南、嘉善、大连、长沙、重庆、海口、镇江、合肥、南宁。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0512-33396288。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在以下 45 个城市 112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哈尔滨、大连、沈阳、长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合肥、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